

#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 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》 (财综〔2003〕27号)

卫生部:

你部《关于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的函》(卫规财函〔2002〕293号)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》(财综〔2003〕27号)规定,现就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虑到中华医学会组织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,按规定要配备全国各地的专家,相对于省级鉴定,鉴定费用开支较高,按照补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直接费用,并兼顾缴费者承受能力的原则,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确定为每次8500元。其中,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,医疗事故鉴定费由医疗机构支付;不属于医疗事故的,医疗事故鉴定费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,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起试行,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后,你部须按规定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

重新申报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